##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462/11-12(04)號文件

檔 號: CB2/PL/AJLS

###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#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3月26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(按照《1990年法例(活頁版)條例》第2B條編訂)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,並簡介《法例發布條例草案》 委員會(下稱"法案委員會")就為活頁版增訂編輯權力訂定條文所 作的討論。

### 背景

- 2. 現時,最初制定、訂立或作出時版本的條例(即原版條例)均在政府憲報刊登,並須當作為真確文本。為方便公眾取覽條例的現行版本,所有具效力的條例均經編訂在最先於1991年發布的香港法例活頁版(下稱"活頁版")中印行。憑藉《1990年法例(活頁版)條例》,活頁版具有法律地位;換言之,除非相反證明成立,否則活頁版內的條文即視為正確。目前,活頁版每年兩次(在6月及11月左右)作出更新,由律政司以替換內頁的形式發行。
- 3. 2010年4月,政府當局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(下稱 "事務委員會")簡介其立法建議,以設立一個在香港適用而具法 律地位的電子法例資料庫(下稱"資料庫")。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 提出條例草案,目的之一是賦予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充分的編輯 權力,以更新現有法例,使之符合新格式及文體,但關注到法 律草擬科行使此編輯權力時會否改變有關法例的效力。政府當

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會設立機制,確保任何編輯上的改動不會 改變有關法例的效力,並會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這點。

4. 2010年10月,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,是設立資料庫、給予在資料庫發布的法例文本法律地位,以及授權律政司司長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及修正;同時亦就就活頁版增訂編輯權力,訂定條文。立法會於2011年6月22日通過《法例發布條例》(第614章)。該條例(2011年第13號)第6部的有關條文已於2012年1月16日起實施。該部包含有關增訂編輯權力的條文,現摘錄於**附錄I**。

### 法案委員會的相關討論

- 5. 條例草案第12條<sup>1</sup> 旨在賦權律政司司長對任何條例作出編輯修訂。委員深切關注到,賦予律政司司長的編輯權力範圍不清,可導致不確定因素及爭議。委員憂慮這項編輯權力可能會被濫用。政府當局解釋,有關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的條文早已存在,只是分散在不同條例之中,而該條文主要是將該等條文整理合併。律政司司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作出的編輯修訂雖然無須經立法會審議,但卻受條例草案第13條<sup>2</sup> 的凌駕性原則所規限,即不得改變任何條例的法律效力。律政司司長亦須根據條例草案第15條<sup>3</sup> 編訂編輯修訂紀錄,而該紀錄須載於資料庫供公眾查閱。政府當局承諾,若預見有可能出現爭議,便不會建議行使條例草案第12條所訂的編輯權力。
- 6.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,政府當局建議將條例草案第12條所賦予律政司司長的下列編輯權力移至條例草案第17條<sup>4</sup> (作出修正的權力),規定律政司司長就條例作出的任何改動,均須以附屬法例形式作出,並經立法會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審議——
  - (a) 改變對日期的提述;
  - (b) 改變提述或表達"條文"的方式;
  - (c) 改用無性別色彩的字或詞句草擬條文;及
  - (d) 修訂任何條文的標題或任何一組條文的標題。

尚未實施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尚未實施。

<sup>3</sup> 尚未實施。

<sup>4</sup> 已於2011年6月30日起實施。

7. 至於條例草案第20條<sup>5</sup> (該條所載的條文反映了條例草案第12條賦權律政司司長作出編輯修訂的條文)就活頁版增訂編輯權力而言,委員雖不反對擬議條文,但關注到律政司司長對活頁版行使的編輯權力,是否亦受到類似條例草案第13、15及16條所訂的保障措施所規限。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在《1990年法例(活頁版)條例》中加入同樣的保障措施,並已提出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
#### 最新發展

- 8. 由政府當局按照《1990年法例(活頁版)條例》第2B條編訂的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,其中載有於2012年2月9日生效的編輯修訂。
- 9.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12年3月26日的下次會議上,向 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編輯修訂。

#### 相關文件

10. **附錄II**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,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取覽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1日

3

<sup>&</sup>lt;sup>5</sup> 已於2012年1月16日起實施。

A562

第6部 第19條

2011 年第 13 號條例

### 第6部

### 就活頁版增訂編輯權力

19. 修訂《1990年法例(活頁版)條例》

《1990年法例(活頁版)條例》(1990年第51號)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20、21及22條。

- 20. 修訂第2條(印行條例等的活頁版本)
  - (1) 第2條——

廢除第(2)款

代以

- "(2) 律政司司長可在活頁版內——
  - (a) 編配章號予任何條例,以及修改其簡稱或引稱;及
  - (b) 將法例按類集合及編排序列。"。
- (2) 第2條——

廢除第(7)款。

21. 加入第 2A 及 2B 條

在第2條之後—— 加入

- "2A. 作出編輯修訂的權力
  - (1) 律政司司長可在活頁版內印行的任何條例中——

#### 2011 年第 13 號條例

- (a) 在另一條例的簡稱或引稱根據第 2(2)(a) 條被修改的情況下,以修改後的簡稱或引稱,取代對該另一條例的簡稱或引稱的提述;
- (b) 改正文法、文書或排印上的錯誤;
- (c) 改變提述或表達數目、年份、日期、時間、金額、 數量或計量的方式;
- (d) 修改某條文的內文,以反映根據另一條文當作已對 該條文作出的修訂;
- (e) 略去任何制定語式條文或有效期已屆滿或已失時效 的條文;
- (f) 改變定義的次序,或列表中沒有編號的項目的次序;
- (g) 在一種法定語文的文本所載的列表中的某個項目之 後,加入該項目的另一法定語文的對應詞;
- (h) 改變格式、內容鋪排、印刷文體或任何其他版面方面的安排;及
- (i) 就任何根據本款(本段除外)作出的修訂,作出相 應的修訂。
- (2) 第(1)款不容許作出會改變任何條例的法律效力的修訂。
- (3) 在活頁版印行的根據第 (1) 款被修訂的條例,須在適當 位置示明該條例已根據第 (1) 款被修訂。

第 6 部 第 22 條

2011 年第 13 號條例

### 2B. 編輯修訂紀錄

- (1) 律政司司長須編訂一份載有下述各項資料的紀錄——
  - (a) 對已作出的編輯修訂的描述;及
  - (b) 律政司司長認為對該紀錄的使用者有用的其他資料。
- (2) 上述紀錄須——
  - (a) 在活頁版印行;及
  - (b) 以律政司司長認為適當的形式印行。
- (3) 如某條例根據第 2A(1) 條被修訂,則在有關編輯修訂的 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,就所有目的而言,該經修訂的條 例在猶如該修訂是由在該日期生效的另一條例作出的情 況下,具有效力。
- (4) 編輯修訂的生效日期——
  - (a) 不得早於載有對該修訂的描述 (如第 (1)(a) 款所指明者)的紀錄首次根據第 (2) 款印行的日期;及
  - (b) 須於該紀錄內指明。
- (5) 在本條中——

編輯修訂 (editorial amendment) 指根據第 2A(1) 條對某條例作出的修訂。"。

### 22. 加入第 3A 條

在第3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第6部 第22條

### 2011 年第 13 號條例

### "3A. 略去條例

- (1) 律政司司長可在活頁版中,略去任何經核證的條例。
- (2) 就第(1)款而言,如某條例在認可網站發布的編訂文本 註有官方核證標記,該條例即屬經核證。
- (3) 在本條中——
- **官方核證標記** (official verification mark) 具有《法例發布條例》 (2011 年第 13 號 ) 第 2(1)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;
- **認可網站** (approved website) 具有《法例發布條例》(2011 年第 13 號 ) 第 2(1)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;
- **編訂文本** (consolidated copy) 具有《法例發布條例》(2011 年 第 13 號 ) 第 2(1)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。"。

### 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(按照《1990年法例(活頁版)條例》第2B條編訂)

### 相關文件

委員會	會議日期	文件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	2010年4月26日 (議程第VI項)	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
《法例發布條例草 案》委員會	2011年5月17日	立法會CB(2)1911/10-11(01)號 文件 立法會CB(2)1911/10-11(02)號 文件
內務委員會	2011年6月10日	《法例發布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報告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1日